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第 80 号

JT&N 金诚同达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 5 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公司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7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公司的税务.....	9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99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十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110
二十、公司挂牌交易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18
附件一、公司的专利清单.....	120
附件二、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	1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山本光电、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创鑫道投资	指	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睿创三号投资	指	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坤时投资	指	青岛坤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卓钜投资	指	新余卓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启浦投资	指	嘉兴启浦峰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下有道投资	指	广东天下有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山本龙川	指	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中精密	指	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明分公司，公司分支机构
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11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3]第817A0001号的《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3]第817A0002号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之验资报告》
《股改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235C号《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修改）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最近二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第 80 号

致：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本光电的委托，担任山本光电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山本光电为申请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就山本光电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山本光电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2021年12月13日，山本光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12月30日，山本光电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申报备案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备案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或股票认购协议、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等；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事宜向政府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
有行为及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山本光电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本光电系由山本光电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989769）。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19010L）、《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19010L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公常公路890号石观工业园B型厂房4栋101-401；D型厂房10栋
法定代表人	周晓斌
注册资本	13,935.2343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LCD显示屏、非金属材料结构件；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生产（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机床配件及附件制造；硬脆性材料加工设备以及配件制造和销售、硬脆性材料加工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3-02-14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二）公司的有效存续

根据山本光电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山本光电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3年2月14日，山本光电的前身山本光电有限注册成立。山本光电系由山本光电有限按照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且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业务合同等文件，山本光电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山本光电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等领域。目前，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根据《审计报告》，山本光电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301.30 万元、98,028.11 万元和 66,624.8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31.68 万元、98,757.60 万元和 67,288.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9.26%和 99.01%。综上，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山本光电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明或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同时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及经营性设备。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业务所具备的关键资源要素的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 经核查山本光电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重大合同、财务报表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和山本光电提供的相关材料，山本光电在报告期内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其营运记录已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和研发费用支出等内容，不存在仅包含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31.68 万元、98,757.60 万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94,889.28 万元，未低于 1,000 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3,935.2343 万元，未少于 5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82 元/股，未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山本光电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山本光电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山本光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 山本光电已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 报告期内，山本光电“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2021 年 12 月 13 日，山本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专项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山本光电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山本光电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所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所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或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山本光电的股本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东持有的山本光电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中：

(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规定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挂牌期间的股份变动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2022 年 1 月 28 日，山本光电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

2. 根据主办券商提供的资料，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山本光电有限，公司系山本光电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8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山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6,468,146.40元。

2. 2013年8月12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股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山本光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775.83万元。

3. 2013年8月13日，山本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46,468,146.40元折合股本总额42,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山本光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 2013年8月18日，山本光电有限的12名股东周晓斌、孙威、赵后鹏、创鑫道投资、王志高、吴映芬、徐敏、王晓明、林青、金家明、龚裕和、张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5. 201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等；选举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龚裕和、徐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威、王国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运武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晓斌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贺志坚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志高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 2013年8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山本光电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46,468,146.40元，按照1:0.9038的比例折合股本4,200万股（每股1元），剩余4,468,146.40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3年8月23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山本光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989769），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伟路1号坚达大厦东座507房，法定代表人为周晓斌，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背光源（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模、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913.0434	21.7391
2	孙威	547.8261	13.0434
3	赵后鹏	426.0870	10.1449
4	创鑫道投资	426.0870	10.1449
5	王志高	304.3478	7.2464
6	吴映芬	304.3478	7.2464
7	徐敏	304.3478	7.2464
8	王晓明	243.4783	5.7971
9	林青	213.0435	5.0725
10	金家明	213.0435	5.0725
11	龚裕和	182.6087	4.3478
12	张云	121.7391	2.8986
	合计	4,2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工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8月18日，山本光电全体发起人股东周晓斌、孙威、赵后鹏、王志高、吴映芬、徐敏、王晓明、林青、金家明、龚裕和、张云、创鑫道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责任、债权债务的处理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系发起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 审计

2013年8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山本光电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46,468,146.40元。

2. 资产评估

2013年8月12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股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山本光电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775.83万元。

3. 验资

2013年8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山本光电有限对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6,468,146.40元，按照1:0.9038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42,000,000元整，账面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4,468,146.40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股东12名，实到发起人股东及发起人股东授权代表12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2. 全体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相关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设立过程中的纳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资产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及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46,468,146.40元，其中实收资本690万元，盈余公积4,158,096.49元，未分配利润35,410,049.91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从690万元变更为4,200万元，其中3,510万元系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依法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起人股东提供的纳税证明及公司说明，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该部分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发起人资格、《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

本光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全部资产归公司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

2.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935.2343 万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2]14 号），公司注册资本 13,935.2343 万元已足额缴纳。

3. 经核查公司资产明细表、主要资产购置凭证及权属证书等，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独立使用生产办公场所，所拥有的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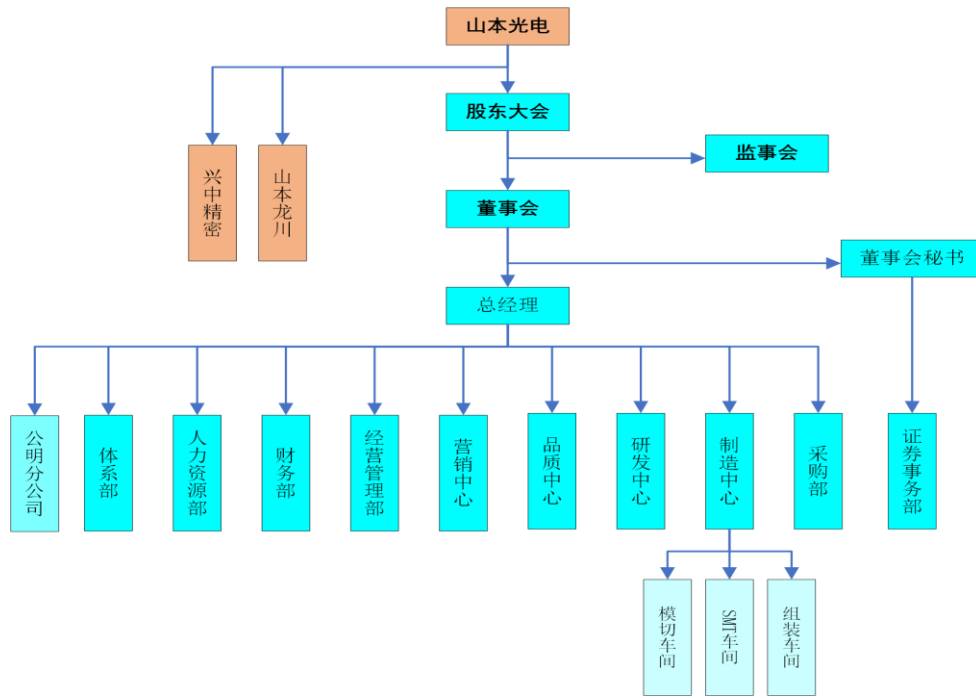
2.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发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 经核查，公司设立的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3. 经核查，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公司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LCD 显示屏、非金属材料结构件；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生产（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机床配件及附件制造；硬脆性材料加工设备以及配件制造和销售、硬脆性材料加工服务。

经核查《审计报告》、山本光电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材料，山本光电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共有 12 名发起人，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民族	境外 居留 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周晓斌	913.0434	21.7391	男	中国	汉族	无	4415011970083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
2	孙威	547.8261	13.0434	男	中国	汉族	无	2306051968032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
3	赵后鹏	426.0870	10.1449	男	中国	汉族	无	420106196704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
4	创鑫道 投资	426.0870	10.1449	-	-	-	-	914403000733666796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 C 型厂房 9 栋 4 层
5	王志高	304.3478	7.2464	男	中国	汉族	无	360111196306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蜜村****
6	吴映芬	304.3478	7.2464	女	中国	汉族	无	4425281963121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星海名城****
7	徐敏	304.3478	7.2464	女	中国	汉族	无	3604021969110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文津阁****
8	王晓明	243.4783	5.7971	男	中国	汉族	无	51080219691112****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120 信箱****
9	林青	213.0435	5.0725	男	中国	汉族	无	42010619621130****	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南三区****
10	金家明	213.0435	5.0725	男	中国	汉族	无	4201061965090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香溪路****
11	龚裕和	182.6087	4.3478	男	中国	汉族	无	3606211967012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
12	张云	121.7391	2.8986	女	中国	汉族	无	3622231964012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安新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数为 12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山本光电系按山本光电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山本光电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山本光电不存在法律障碍。山本光电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已由山本光电依法承继，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2. 山本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名册》等材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83 名，其中包括 77 名自然人股东、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2201.1339	15.7955
2	创鑫道投资	1460.0870	10.4777
3	邓剑玉	835.0000	5.9920
4	孙威	772.8261	5.5458
5	赵后鹏	748.0870	5.3683
6	睿创三号投资	714.2857	5.1258
7	徐敏	633.3478	4.5449
8	龚裕和	611.6087	4.3889
9	谢利勇	571.0000	4.0975
10	程晓宁	540.0000	3.8751
11	王志高	488.1478	3.5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2	坤时投资	428.5714	3.0755
13	王晓明	417.4783	2.9958
14	卓钜投资	380.9524	2.7337
15	吴映芬	334.3478	2.3993
16	陈宇辉	320.0000	2.2963
17	吴亚昆	293.7391	2.1079
18	林青	286.0435	2.0527
19	启浦投资	285.7143	2.0503
20	金家明	213.0435	1.5288
21	林楚明	200.0000	1.4352
22	邹禄华	190.0000	1.3635
23	杨利平	181.0000	1.2989
24	熊昊	160.0000	1.1482
25	赵柱	97.5000	0.6997
26	天下有道投资	90.0000	0.6458
27	孔宪福	75.0000	0.5382
28	秦传君	55.0000	0.3947
29	田慧萍	33.0000	0.2368
30	杨城乡	30.0000	0.2153
31	黄欣	25.0000	0.1794
32	张柳	24.0000	0.1722
33	李燕珍	22.0000	0.1579
34	杨公盛	20.0000	0.1435
35	梅占辉	20.0000	0.1435
36	刘文韬	14.2000	0.1019
37	梅凌芳	12.0000	0.0861
38	李文安	10.5000	0.0753
39	王秀云	10.2000	0.0732
40	王健	10.0000	0.0718
41	蔡俊辉	10.0000	0.0718
42	黄清华	10.0000	0.0718
43	朱华国	8.0000	0.05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4	黄智	7.6000	0.0545
45	王红梅	7.5000	0.0538
46	唐北平	7.0000	0.0502
47	李勇	6.5000	0.0466
48	韩梅	6.4000	0.0459
49	龚平	6.0000	0.0431
50	邱玉林	4.0000	0.0287
51	李彬辉	4.0000	0.0287
52	周勤军	3.8000	0.0273
53	王增辉	3.0000	0.0215
54	王珍	2.8500	0.0205
55	朱双喜	2.7700	0.0199
56	张勤	2.5000	0.0179
57	廖燕军	2.5000	0.0179
58	刘阳	2.3000	0.0165
59	刘志军	2.0000	0.0144
60	方晶晶	2.0000	0.0144
61	王祥国	2.0000	0.0144
62	李章维	2.0000	0.0144
63	马存普	1.6000	0.0115
64	王运武	1.3000	0.0093
65	孙英	1.2000	0.0086
66	雷卫党	1.2000	0.0086
67	蔡福宇	1.0000	0.0072
68	陈伟明	1.0000	0.0072
69	王聪	1.0000	0.0072
70	吴开晴	1.0000	0.0072
71	曾志斌	1.0000	0.0072
72	蔡世慧	1.0000	0.0072
73	徐长辉	1.0000	0.0072
74	戴连文	1.0000	0.0072
75	王岳庠	1.0000	0.00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6	杨纲	0.3000	0.0022
77	李春辉	0.3000	0.0022
78	王蓉	0.2000	0.0014
79	华成龙	0.2000	0.0014
80	林芸	0.1000	0.0007
81	赵立新	0.1000	0.0007
82	黄成立	0.1000	0.0007
83	李玉华	0.1000	0.0007
合计		13,935.2343	100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7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基本信息
1	周晓斌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150119700830****
2	邓剑玉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222319700916****
3	孙威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3060519680323****
4	赵后鹏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619670412****
5	徐敏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40219691109****
6	龚裕和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62119670121****
7	谢利勇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20419720308****
8	程晓宁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680818****
9	王志高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11119630618****
10	王晓明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80219691112****
11	吴映芬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252819631219****
12	陈宇辉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10319690502****
13	吴亚昆	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619880912****
14	林青	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619621130****
15	金家明	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619650906****
16	林楚明	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619600205****
17	邹禄华	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22031983040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基本信息
18	杨利平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20319840826****
19	熊昊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20319770314****
20	孔宪福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223119731223****
21	赵柱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3018419860527****
22	秦传君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43019760411****
23	田慧萍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10119700203****
24	黄欣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5250219810701****
25	杨城乡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232219771119****
26	张柳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20319830218****
27	李燕珍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522219771203****
28	杨公盛	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20319910128****
29	梅占辉	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272119871104****
30	刘文韬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112119840715****
31	梅凌芳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12419860921****
32	王秀云	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31919571212****
33	王健	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30219600201****
34	蔡俊辉	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30119851211****
35	黄清华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302219770910****
36	李文安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3292319790510****
37	朱华国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42219860828****
38	黄智	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619611023****
39	王红梅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2220119831105****
40	唐北平	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52419871128****
41	李勇	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92119821030****
42	韩梅	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419640107****
43	龚平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102219831126****
44	邱玉林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022519620608****
45	李彬辉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102319781010****
46	周勤军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82119861218****
47	王增辉	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1119910816****
48	王珍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302219791024****
49	朱双喜	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21011988112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基本信息
50	张勤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0022219860102****
51	廖燕军	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5080219891008****
52	刘阳	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110219880428****
53	刘志军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98119830702****
54	方晶晶	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112219920912****
55	王祥国	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3032619910808****
56	李章维	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108119851017****
57	马存普	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128119880613****
58	王运武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33019841229****
59	孙英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090119690415****
60	雷卫党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2419811014****
61	蔡福宇	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12419870912****
62	陈伟明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148119861214****
63	王聪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293019770706****
64	吴开晴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252419840916****
65	曾志斌	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48119981207****
66	蔡世慧	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82319891010****
67	徐长辉	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290119890608****
68	戴连文	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250319870819****
69	王岳庠	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22119821211****
70	杨纲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10319730108****
71	李春辉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148119810212****
72	王蓉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108219720607****
73	华成龙	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28319881027****
74	林芸	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108119610529****
75	赵立新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0319791117****
76	黄成立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72619691222****
77	李玉华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42719760913****

2. 法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6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创鑫道投资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鑫道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666796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C型厂房9栋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高
注册资本	730.0435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3-07-10
经营期限	2013-07-10至2033-06-27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创鑫道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鑫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志高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77.1348	24.263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周晓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6087	54.8746	董事长、总经理
3	黄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	1.4383	制造中心总监
4	黄清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1.3698	研发总监
5	赵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1.3698	营销总监
6	李文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1.3698	品质中心副总监
7	刘文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5	1.1643	研发经理
8	梅凌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	1.0273	采购副总监
9	陈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	0.8904	财务主管
10	吴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	0.7534	PMC 经理
11	聂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	0.7534	光学工程师
12	李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25	0.7191	品质制程经理
13	梅占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0.6849	研发副总监
14	李燕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	0.6164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5	王红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	0.6164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16	周勤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5	0.5685	经营管控副经理
17	王运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5	0.5137	监事、IT 高级工程师
18	龚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5	0.5137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9	戴连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0.4109	证券金融部经理
20	朱岸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0.4109	模具副经理
21	朱华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5	0.3767	大客户经理
22	徐祖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0.3424	开发部二组副经理
23	刘启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0.3424	品质副总监
24	刘志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5	0.3082	模切生产副经理
25	胡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74	行政经理兼安全主任
26	陈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74	工艺副经理
27	刘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74	研发技术部副经理
28	周才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74	试模主管
29	王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0.2466	采购主管
30	傅丽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5	0.2397	模切工艺副主管
31	陈伟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0.2055	IE 主管
32	赵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0.2055	生产二部主管
33	邹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0.2055	设备主管
34	曾雪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0.2055	出纳
35	杨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0.2055	项目工程师
36	皮晓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0.2055	业务助理
37	焦丽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0.2055	设备主管
38	张文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0.2055	精密模具组长
3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0.2055	营销工程师
40	王岳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	0.1712	外发主管
41	宋健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	0.1712	制造经理
42	朱双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	0.1233	开发一部副主管
43	肖红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85	0.1164	物料供应副主管
44	方晶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65	0.089	人事主管
45	吴开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5	0.0685	治具副主管兼冲切制程管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46	李章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5	0.0685	营销主管
47	徐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45	0.0616	研发工程师
合计				730.0435	100	-

根据创鑫道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创鑫道投资系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投资山本光电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创鑫道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创鑫道投资的《合伙协议》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鑫道投资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睿创三号投资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创三号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DR52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3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1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20-12-22

经营期限	2020-12-22-至2040-12-20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根据睿创三号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创三号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3690
2	张仁发	有限合伙人	270	9.9634
3	周雪倩	有限合伙人	200	7.3801
4	潘忆	有限合伙人	200	7.3801
5	卢恩波	有限合伙人	200	7.3801
6	王兴友	有限合伙人	200	7.3801
7	钟虹兰	有限合伙人	150	5.5351
8	单光芬	有限合伙人	150	5.5351
9	吴昕	有限合伙人	120	4.4280
10	赖子杰	有限合伙人	110	4.0590
11	陈振国	有限合伙人	100	3.6900
12	汪书军	有限合伙人	100	3.6900
13	李才亮	有限合伙人	100	3.6900
14	许欢欢	有限合伙人	100	3.6900
15	许志鸿	有限合伙人	100	3.6900
16	陈云	有限合伙人	100	3.6900
17	陈镇彬	有限合伙人	100	3.6900
18	陈巧如	有限合伙人	100	3.6900
19	肖应辉	有限合伙人	100	3.6900
20	范建高	有限合伙人	100	3.6900
21	陈永麟	有限合伙人	100	3.6900
合计			2,710	100

根据睿创三号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睿创三号投资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R629；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2175。

本所律师认为，睿创三号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睿创三号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创三号投资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坤时投资

根据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坤时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坤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NGQ802L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388号1层1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坤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2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不含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1-05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坤时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坤时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桐乡坤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1.2346
2	靳晓东	有限合伙人	300	18.5185
3	吴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4	张筱玲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5	文秋生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6	孙勇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7	吾锦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8	徐林妹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9	张福民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10	陈喆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11	沈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12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13	许静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14	孟春荣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15	付军	有限合伙人	100	6.1728
合计			1,620	100

根据坤时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坤时投资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QD319；其基金管理人桐乡坤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1262。

本所律师认为，坤时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坤时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坤时投资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卓钜投资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钜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卓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2HYE8D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8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1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18-08-06
经营期限	2018-08-06至2028-08-05
登记机关	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卓钜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0989
2	张仁发	有限合伙人	250	27.4725
3	陈冬亮	有限合伙人	200	21.9780
4	吴昕	有限合伙人	150	16.4835
5	陈祯莹	有限合伙人	100	10.9890
6	张小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0.9890
7	金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0.9890
合计			910	100

根据卓钜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卓钜投资已于2019年12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J51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175。

本所律师认为，卓钜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卓钜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钜投资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5）启浦投资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浦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启浦峰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Y7UA9E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2室-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20-01-07
经营期限	2020-01-07至2050-01-06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启浦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999
2	沈黎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9.98
3	张慕中	有限合伙人	200	19.98
4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	9.99
5	李书锋	有限合伙人	100	9.99
6	兰先德	有限合伙人	100	9.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仲连	有限合伙人	100	9.99
8	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9.99
9	共青城博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9.99
合计			1,001	100

根据启浦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启浦峰莹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QG79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2756。

本所律师认为，启浦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启浦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浦投资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6）天下有道投资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天下有道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天下有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6J3C5B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万江段11号10号楼105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华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1-22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根据天下有道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下有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天道稳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
2	广东莞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	49
3	华山	10	1
合计		1,000	100

根据天下有道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天下有道投资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792。

本所律师认为，天下有道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天下有道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其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下有道投资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为公司一致行动人，王志高为创鑫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创鑫道投资 24.2636% 股权，周晓斌持有创鑫道投资 54.8746% 股权。卓钜投资、睿创三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分别直接控制公司 15.7955%、3.5030%、5.3683%、4.5449% 股份，合计直接控制公司 29.2117% 股份，王志高为创鑫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创鑫道投资控制公司 10.4777% 股份，四人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39.6894% 股份。

2019 年 9 月 20 日，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起五年，五年期满后经协议一致可延长。前述协议约定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四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在职权范围内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一致行动人通过下列方式形成相同意思表示：（1）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2）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3）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上述 4 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或上述 4 人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2）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进一步明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及相关事项的决策中，如上述 4 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周晓斌意见为准。

此外，周晓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志高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后鹏、徐敏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四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综上，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山本光电有限的历史沿革

根据山本光电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3年2月，山本光电有限设立

2003年1月7日，山本光电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0346432号）。

2003年1月10日，山本光电有限股东周晓斌、赵后鹏、王晓明、徐敏、孙威、谢艳华、张云、王金吾签署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月21日，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深宝龙会验字[2003]第39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1日，山本光电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1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3年2月14日，山本光电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058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本光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30	27.273
2	孙威	20	18.182
3	赵后鹏	10	9.091
4	王晓明	10	9.091
5	徐敏	10	9.091
6	谢艳华	10	9.091
7	张云	10	9.091
8	王金吾	10	9.091
合计		110	100

2. 2005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3月29日，山本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山本光电有限增资510万元，注册资本由110万元变更为62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林青、金家明各自以

货币出资认缴 35 万元，其他原有股东周晓斌、孙威、赵后鹏、王金吾、王晓明、谢艳华、徐敏、张云分别以货币出资追加投资 120 万元、7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1 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深华勤验字[2005]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山本光电有限收到以上 10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1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0 日，山本光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本光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	24.20
2	孙威	90	14.52
3	赵后鹏	70	11.29
4	徐敏	50	8.06
5	谢艳华	50	8.06
6	张云	50	8.06
7	王金吾	50	8.06
8	王晓明	40	6.45
9	林青	35	5.65
10	金家明	35	5.65
合计		620	100

3.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1 日，山本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云将其持有的山本光电有限 4.8387% 出资（出资额为 30 万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龚裕和，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8 月 21 日，张云和龚裕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11 月 14 日，山本光电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山本光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	24.1935
2	孙威	90	14.5161
3	赵后鹏	70	11.2903
4	徐敏	50	8.0645
5	谢艳华	50	8.0645
6	王金吾	50	8.0645
7	王晓明	40	6.4516
8	林青	35	5.6452
9	金家明	35	5.6452
10	龚裕和	30	4.8387
11	张云	20	3.2258
合计		620	100

4. 200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9日，山本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谢艳华将其持有的山本光电有限8.0645%出资（出资额为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志高，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谢艳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8年5月28日，谢艳华与王志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7月16日，山本光电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山本光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	24.1935
2	孙威	90	14.5161
3	赵后鹏	70	11.2903
4	徐敏	50	8.0645
5	王志高	50	8.0645
6	王金吾	50	8.0645
7	王晓明	40	6.4516
8	林青	35	5.6452
9	金家明	35	5.645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0	龚裕和	30	4.8387
11	张云	20	3.2258
合计		620	100

5. 201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3日，山本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金吾将其持有的山本光电有限8.0645%出资（出资额为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映芬，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王金吾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2年11月3日，王金吾和吴映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12月3日，山本光电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山本光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	24.1935
2	孙威	90	14.5161
3	赵后鹏	70	11.2903
4	徐敏	50	8.0645
5	王志高	50	8.0645
6	吴映芬	50	8.0645
7	王晓明	40	6.4516
8	林青	35	5.6452
9	金家明	35	5.6452
10	龚裕和	30	4.8387
11	张云	20	3.2258
合计		620	100

6. 2013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11日，山本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山本光电有限增资70万元，由新增股东创鑫道投资以货币出资认缴70万元，注册资本由620万元增资至690万元。

2013年7月2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国浩验字[2013]817C000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4日，山本光电有限收到创鑫道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6日，山本光电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本光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	21.7391
2	孙威	90	13.0434
3	赵后鹏	70	10.1449
4	创鑫道投资	70	10.1449
5	徐敏	50	7.2464
6	王志高	50	2.8986
7	吴映芬	50	5.0725
8	王晓明	40	5.7971
9	林青	35	5.0725
10	金家明	35	4.3478
11	龚裕和	30	7.2464
12	张云	20	7.2464
	合计	69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山本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山本光电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4年1月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3号），同意山本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1月22日，山本光电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自2014年1月24日起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山本光电；证券代码：430378。

山本光电挂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1	周晓斌	913.0434	21.7391
2	孙威	547.8261	13.0434
3	赵后鹏	426.0870	10.1449
4	创鑫道投资	426.0870	10.1449
5	王志高	304.3478	7.2464
6	吴映芬	304.3478	7.2464
7	徐敏	304.3478	7.2464
8	王晓明	243.4783	5.7971
9	林青	213.0435	5.0725
10	金家明	213.0435	5.0725
11	龚裕和	182.6087	4.3478
12	张云	121.7391	2.8986
合计		4,200.00	100.00

2. 2014年4月，第一次定向增资

2014年3月20日，山本光电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次增资相关议案。

2014年3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4]4809002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27日，山本光电收到创鑫道投资、周晓斌、孙威、赵后鹏、吴映芬、王晓明、龚裕和、王志高、徐敏、张云、林青11名股东缴纳款项3,497.40万元，其中2,900万元计入新增实收资本，剩余597.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4年3月2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0万元，实收资本7,100万元。

2014年4月1日，山本光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本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1,604.04	22.59
2	创鑫道投资	1,376.09	19.38
3	孙威	727.8261	10.25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4	赵后鹏	678.087	9.55
5	徐敏	485.3478	6.84
6	王志高	485.3478	6.84
7	吴映芬	394.3478	5.55
8	王晓明	387.4783	5.46
9	龚裕和	291.6087	4.11
10	林青	263.0435	3.7
11	金家明	213.0435	3
12	张云	193.7391	2.73
合计		7,100	100

3. 2015年3月，第二次定向增资

2015年2月26日，山本光电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次增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2日，山本光电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安信证券拟以现金认购169万元，认购数量130万股，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26万元，认购数量20万股。

2015年3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5]4809005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13日，公司已收到安信证券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缴纳195万元投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余45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山本光电注册资本变更为7,250万元，实收资本为7,250万元。

2015年3月26日，山本光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本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周晓斌	1,604.04	货币	22.13
2	创鑫道投资	1,376.09	货币	18.98
3	孙威	727.8261	货币	10.04
4	赵后鹏	678.087	货币	9.35
5	徐敏	485.3478	货币	6.69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6	王志高	485.3478	货币	6.69
7	吴映芬	394.3478	货币	5.44
8	王晓明	387.4783	货币	5.34
9	龚裕和	291.6087	货币	4.03
10	林青	263.0435	货币	3.63
11	金家明	213.0435	货币	2.94
12	张云	193.7391	货币	2.67
13	安信证券	130.00	货币	1.79
1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0.28
合计		7,250	--	100

4. 2019年2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2月15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44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晓斌	1717.4434	23.6889
2	创鑫道投资	1376.0870	18.9805
3	孙威	727.8261	10.039
4	赵后鹏	678.0870	9.3529
5	王志高	488.1478	6.7331
6	徐敏	485.3478	6.6945
7	吴映芬	394.3478	5.4393
8	王晓明	387.4783	5.3445
9	龚裕和	291.6087	4.0222
10	林青	263.0435	3.6282
11	金家明	213.0435	2.9385
12	吴亚昆	193.7391	2.6723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3	王秀云	10.2000	0.1407
14	黄智	7.6000	0.1048
15	段青	6.4000	0.0883
16	邱玉林	4.0000	0.0552
17	田慧萍	3.0000	0.0414
18	孙英	1.2000	0.0166
19	杨纲	0.3000	0.0041
20	李春辉	0.3000	0.0041
21	王蓉	0.2000	0.0028
22	华成龙	0.2000	0.0028
23	林芸	0.1000	0.0014
24	赵立新	0.1000	0.0014
25	黄成立	0.1000	0.0014
26	李玉华	0.1000	0.0014
合计		7,250	100

5. 201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9月18日，山本光电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山本光电增加812.1429万股，由卓钜投资、周晓斌等13名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各方协商确定以2.10元/股作为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62.1429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资本公积 (万元)	增资总额 (万元)
1	卓钜投资	380.9524	419.0476	800.00
2	周晓斌	233.6905	257.0595	490.75
3	秦传君	55.0000	60.5000	115.50
4	徐敏	48.0000	52.8000	100.80
5	孔宪福	35.0000	38.5000	73.50
6	赵柱	15.0000	16.5000	31.50
7	王健	10.0000	11.0000	21.00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资本公积 (万元)	增资总额 (万元)
8	蔡俊辉	10.0000	11.0000	21.00
9	李燕珍	8.0000	8.8000	16.80
10	杨利平	5.0000	5.5000	10.50
11	李文安	5.0000	5.5000	10.50
12	黄清华	5.0000	5.5000	10.50
13	黄明智	1.5000	1.6500	3.15
合计		812.1429	893.3571	1,705.50

2019年12月30日，山本光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本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晓斌	1951.1339	24.2012
2	创鑫道投资	1376.0870	17.0685
3	孙威	727.8261	9.0277
4	赵后鹏	678.0870	8.4108
5	徐敏	533.3478	6.6155
6	王志高	488.1478	6.0548
7	吴映芬	394.3478	4.8914
8	王晓明	387.4783	4.8061
9	卓钜投资	380.9524	4.7252
10	龚裕和	291.6087	3.6170
11	林青	263.0435	3.2627
12	金家明	213.0435	2.6425
13	吴亚昆	193.7391	2.4031
14	秦传君	55.0000	0.6822
15	孔宪福	35.0000	0.4341
16	赵柱	15.0000	0.1861
17	王秀云	10.2000	0.1265
18	王健	10.0000	0.1240
19	蔡俊辉	10.0000	0.1240
20	李燕珍	8.0000	0.0992
21	黄智	7.6000	0.0943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22	段青	6.4000	0.0794
23	杨利平	5.0000	0.0620
24	李文安	5.0000	0.0620
25	黄清华	5.0000	0.0620
26	邱玉林	4.0000	0.0496
27	田慧萍	3.0000	0.0372
28	黄明智	1.5000	0.0186
29	孙英	1.2000	0.0149
30	杨纲	0.3000	0.0037
31	李春辉	0.3000	0.0037
32	王蓉	0.2000	0.0025
33	华成龙	0.2000	0.0025
34	林芸	0.1000	0.0012
35	赵立新	0.1000	0.0012
36	黄成立	0.1000	0.0012
37	李玉华	0.1000	0.0012
合计		8,062.1429	100

2022年1月16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2]B008号），对该次增资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6. 2020年4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18日，吴映芬分别与赵柱、杨城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映芬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以2.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赵柱，价款合计63万元；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以2.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城乡，价款合计63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本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晓斌	1951.1339	24.2012
2	创鑫道投资	1376.0870	17.0685
3	孙威	727.8261	9.0277
4	赵后鹏	678.0870	8.4108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5	徐敏	533.3478	6.6155
6	王志高	488.1478	6.0548
7	吴映芬	334.3478	4.1471
8	王晓明	387.4783	4.8061
9	卓钜投资	380.9524	4.7252
10	龚裕和	291.6087	3.6170
11	林青	263.0435	3.2627
12	金家明	213.0435	2.6425
13	吴亚昆	193.7391	2.4031
14	秦传君	55.0000	0.6822
15	孔宪福	35.0000	0.4341
16	赵柱	45.0000	0.5582
17	杨城乡	30.0000	0.3721
18	王秀云	10.2000	0.1265
19	王健	10.0000	0.1240
20	蔡俊辉	10.0000	0.1240
21	李燕珍	8.0000	0.0992
22	黄智	7.6000	0.0943
23	段青	6.4000	0.0794
24	杨利平	5.0000	0.0620
25	李文安	5.0000	0.0620
26	黄清华	5.0000	0.0620
27	邱玉林	4.0000	0.0496
28	田慧萍	3.0000	0.0372
29	黄明智	1.5000	0.0186
30	孙英	1.2000	0.0149
31	杨纲	0.3000	0.0037
32	李春辉	0.3000	0.0037
33	王蓉	0.2000	0.0025
34	华成龙	0.2000	0.0025
35	林芸	0.1000	0.0012
36	赵立新	0.1000	0.0012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37	黄成立	0.1000	0.0012
38	李玉华	0.1000	0.0012
合计		8,062.1429	100

7. 2020年5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19日，李文安与黄明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明智将其持有的1.5万股股份以2.1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文安，价款合计3.28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本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晓斌	1951.1339	24.2012
2	创鑫道投资	1376.0870	17.0685
3	孙威	727.8261	9.0277
4	赵后鹏	678.0870	8.4108
5	徐敏	533.3478	6.6155
6	王志高	488.1478	6.0548
7	吴映芬	334.3478	4.1471
8	王晓明	387.4783	4.8061
9	卓钜投资	380.9524	4.7252
10	龚裕和	291.6087	3.6170
11	林青	263.0435	3.2627
12	金家明	213.0435	2.6425
13	吴亚昆	193.7391	2.4031
14	秦传君	55.0000	0.6822
15	孔宪福	35.0000	0.4341
16	赵柱	45.0000	0.5582
17	杨城乡	30.0000	0.3721
18	王秀云	10.2000	0.1265
19	王健	10.0000	0.1240
20	蔡俊辉	10.0000	0.1240
21	李燕珍	8.0000	0.0992
22	黄智	7.6000	0.0943
23	李文安	6.5000	0.0806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24	段青	6.4000	0.0794
25	杨利平	5.0000	0.0620
26	李文安	5.0000	0.0620
27	黄清华	5.0000	0.0620
28	邱玉林	4.0000	0.0496
29	田慧萍	3.0000	0.0372
30	孙英	1.2000	0.0149
31	杨纲	0.3000	0.0037
32	李春辉	0.3000	0.0037
33	王蓉	0.2000	0.0025
34	华成龙	0.2000	0.0025
35	林芸	0.1000	0.0012
36	赵立新	0.1000	0.0012
37	黄成立	0.1000	0.0012
38	李玉华	0.1000	0.0012
合计		8,062.1429	100

8. 2020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4月18日，山本光电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山本光电该次增资3,049.5万元，由天下有道、周晓斌等26名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各方协商确定以2.19元/股作为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111.6429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资本公积 (万元)	增资总额 (万元)
1	程晓宁	540.00	642.600	1,182.600
2	邓剑玉	500.00	595.000	1,095.000
3	陈宇辉	320.00	380.800	700.800
4	周晓斌	250.00	297.500	547.500
5	林楚明	200.00	238.000	438.000
6	邹禄华	190.00	226.100	416.100

7	杨利平	176.00	209.440	385.440
8	熊昊	160.00	190.400	350.400
9	徐敏	100.00	119.000	219.000
10	吴亚昆	100.00	119.000	219.000
11	天下有道投资	90.00	107.100	197.100
12	创鑫道投资	84.00	99.960	183.960
13	赵后鹏	70.00	83.300	153.300
14	孙威	45.00	53.550	98.550
15	孔宪福	40.00	47.600	87.600
16	王晓明	30.00	35.700	65.700
17	田慧萍	30.00	35.700	65.700
18	张柳	24.00	28.560	52.560
19	林青	23.00	27.370	50.370
20	赵柱	22.50	26.775	49.275
21	杨公盛	20.00	23.800	43.800
22	黄欣	15.00	17.850	32.850
23	李燕珍	6.00	7.140	13.140
24	王红梅	5.00	5.950	10.950
25	黄清华	5.00	5.950	10.950
26	李文安	4.00	4.760	8.760
合计		3,049.50	3,628.905	6,678.405

2020年6月29日，山本光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本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2201.1339	19.8093
2	创鑫道投资	1460.0870	13.1402
3	孙威	772.8261	6.9551
4	赵后鹏	748.0870	6.7325
5	徐敏	633.3478	5.6999
6	程晓宁	540.0000	4.8598
7	邓剑玉	500.0000	4.4998
8	王志高	488.1478	4.3931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9	王晓明	417.4783	3.7571
10	卓钜投资	380.9524	3.4284
11	吴映芬	334.3478	3.0090
12	陈宇辉	320.0000	2.8799
13	吴亚昆	293.7391	2.6435
14	龚裕和	291.6087	2.6244
15	林青	286.0435	2.5743
16	金家明	213.0435	1.9173
17	林楚明	200.0000	1.7999
18	邹禄华	190.0000	1.7099
19	杨利平	181.0000	1.6289
20	熊昊	160.0000	1.4399
21	天下有道投资	90.0000	0.8100
22	孔宪福	75.0000	0.6750
23	赵柱	67.5000	0.6075
24	秦传君	55.0000	0.4950
25	田慧萍	33.0000	0.2970
26	杨城乡	30.0000	0.2700
27	张柳	24.0000	0.2160
28	杨公盛	20.0000	0.1800
29	黄欣	15.0000	0.1350
30	李燕珍	14.0000	0.1260
31	李文安	10.5000	0.0945
32	王秀云	10.2000	0.0918
33	王健	10.0000	0.0900
34	蔡俊辉	10.0000	0.0900
35	黄清华	10.0000	0.0900
36	黄智	7.6000	0.0684
37	段青	6.4000	0.0576
38	王红梅	5.0000	0.0450
39	邱玉林	4.0000	0.0360
40	孙英	1.2000	0.0108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41	杨纲	0.3000	0.0027
42	李春辉	0.3000	0.0027
43	王蓉	0.2000	0.0018
44	华成龙	0.2000	0.0018
45	林芸	0.1000	0.0009
46	赵立新	0.1000	0.0009
47	黄成立	0.1000	0.0009
48	李玉华	0.1000	0.0009
合计		11,111.6429	100

2022年1月16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09号），对该次增资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9. 2021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3月23日，山本光电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山本光电增资2,813.5914万元，由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等41名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各方协商确定以3.50元/股作为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925.2343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资本公积 (万元)	增资总额 (万元)
1	睿创三号投资	714.2857	1785.7143	2500
2	坤时投资	428.5714	1071.4286	1500
3	启浦投资	285.7143	714.2857	1000
4	谢利勇	571	1427.5	1998.5
5	雷卫党	1.2	3	4.2
6	刘志军	2	5	7
7	蔡福宇	1	2.5	3.5
8	陈伟明	1	2.5	3
9	方晶晶	2	5	7
10	王聪	1	2.5	3.5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资本公积 (万元)	增资总额 (万元)
11	吴开晴	1	2.5	3.5
12	周勤军	3.8	9.5	13.3
13	马存普	1.6	4	5.6
14	曾志斌	1	2.5	3.5
15	王增辉	3	7.5	10.5
16	唐北平	7	17.5	24.5
17	李彬辉	4	10	14
18	蔡世慧	1	2.5	3.5
19	徐长辉	1	2.5	3.5
20	张勤	2.5	6.25	8.75
21	龚平	6	15	21
22	李勇	6.5	16.25	22.75
23	朱双喜	2.77	6.925	9.695
24	王祥国	2	5	7
25	李章维	2	5	7
26	刘文韬	14.2	35.5	49.7
27	梅占辉	20	50	70
28	戴连文	1	2.5	3.5
29	刘阳	2.3	5.75	8.05
30	王珍	2.85	7.125	9.975
31	朱华国	8	20	28
32	王岳庠	1	2.5	3.5
33	梅凌芳	12	30	42
34	廖燕军	2.5	6.25	8.75
35	王运武	1.3	3.25	4.55
36	邓剑玉	335	837.5	1172.5
37	龚裕和	320	800	1120
38	王红梅	2.5	6.25	8.75
39	李燕珍	8	20	28
40	黄欣	10	25	35
41	赵柱	30	75	105
	合计	2823.5914	7058.9786	9882.07

2021年5月12日，山本光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本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2201.1339	15.7955
2	创鑫道投资	1460.0870	10.4777
3	邓剑玉	835.0000	5.9920
4	孙威	772.8261	5.5458
5	赵后鹏	748.0870	5.3683
6	睿创三号投资	714.2857	5.1258
7	徐敏	633.3478	4.5449
8	龚裕和	611.6087	4.3889
9	谢利勇	571.0000	4.0975
10	程晓宁	540.0000	3.8751
11	王志高	488.1478	3.5030
12	坤时投资	428.5714	3.0755
13	王晓明	417.4783	2.9958
14	卓钜投资	380.9524	2.7337
15	吴映芬	334.3478	2.3993
16	陈宇辉	320.0000	2.2963
17	吴亚昆	293.7391	2.1079
18	林青	286.0435	2.0527
19	启浦投资	285.7143	2.0503
20	金家明	213.0435	1.5288
21	林楚明	200.0000	1.4352
22	邹禄华	190.0000	1.3635
23	杨利平	181.0000	1.2989
24	熊昊	160.0000	1.1482
25	赵柱	97.5000	0.6997
26	天下有道投资	90.0000	0.6458
27	孔宪福	75.0000	0.5382
28	秦传君	55.0000	0.3947
29	田慧萍	33.0000	0.2368
30	杨城乡	30.0000	0.2153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31	黄欣	25.0000	0.1794
32	张柳	24.0000	0.1722
33	李燕珍	22.0000	0.1579
34	杨公盛	20.0000	0.1435
35	梅占辉	20.0000	0.1435
36	刘文韬	14.2000	0.1019
37	梅凌芳	12.0000	0.0861
38	李文安	10.5000	0.0753
39	王秀云	10.2000	0.0732
40	王健	10.0000	0.0718
41	蔡俊辉	10.0000	0.0718
42	黄清华	10.0000	0.0718
43	朱华国	8.0000	0.0574
44	黄智	7.6000	0.0545
45	王红梅	7.5000	0.0538
46	唐北平	7.0000	0.0502
47	李勇	6.5000	0.0466
48	段青	6.4000	0.0459
49	龚平	6.0000	0.0431
50	邱玉林	4.0000	0.0287
51	李彬辉	4.0000	0.0287
52	周勤军	3.8000	0.0273
53	王增辉	3.0000	0.0215
54	王珍	2.8500	0.0205
55	朱双喜	2.7700	0.0199
56	张勤	2.5000	0.0179
57	廖燕军	2.5000	0.0179
58	刘阳	2.3000	0.0165
59	刘志军	2.0000	0.0144
60	方晶晶	2.0000	0.0144
61	王祥国	2.0000	0.0144
62	李章维	2.0000	0.0144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63	马存普	1.6000	0.0115
64	王运武	1.3000	0.0093
65	孙英	1.2000	0.0086
66	雷卫党	1.2000	0.0086
67	蔡福宇	1.0000	0.0072
68	陈伟明	1.0000	0.0072
69	王聪	1.0000	0.0072
70	吴开晴	1.0000	0.0072
71	曾志斌	1.0000	0.0072
72	蔡世慧	1.0000	0.0072
73	徐长辉	1.0000	0.0072
74	戴连文	1.0000	0.0072
75	王岳庠	1.0000	0.0072
76	杨纲	0.3000	0.0022
77	李春辉	0.3000	0.0022
78	王蓉	0.2000	0.0014
79	华成龙	0.2000	0.0014
80	林芸	0.1000	0.0007
81	赵立新	0.1000	0.0007
82	黄成立	0.1000	0.0007
83	李玉华	0.1000	0.0007
合计		13,935.2343	100

2022年1月16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10号），对该次增资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10. 2021年10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15日，韩梅与段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段青将其持有的6.4万股公司股份以3.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韩梅，价款合计22.4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本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晓斌	2201.1339	15.7955
2	创鑫道投资	1460.0870	10.4777
3	邓剑玉	835.0000	5.9920
4	孙威	772.8261	5.5458
5	赵后鹏	748.0870	5.3683
6	睿创三号投资	714.2857	5.1258
7	徐敏	633.3478	4.5449
8	龚裕和	611.6087	4.3889
9	谢利勇	571.0000	4.0975
10	程晓宁	540.0000	3.8751
11	王志高	488.1478	3.5030
12	坤时投资	428.5714	3.0755
13	王晓明	417.4783	2.9958
14	卓钜投资	380.9524	2.7337
15	吴映芬	334.3478	2.3993
16	陈宇辉	320.0000	2.2963
17	吴亚昆	293.7391	2.1079
18	林青	286.0435	2.0527
19	启浦投资	285.7143	2.0503
20	金家明	213.0435	1.5288
21	林楚明	200.0000	1.4352
22	邹禄华	190.0000	1.3635
23	杨利平	181.0000	1.2989
24	熊昊	160.0000	1.1482
25	赵柱	97.5000	0.6997
26	天下有道投资	90.0000	0.6458
27	孔宪福	75.0000	0.5382
28	秦传君	55.0000	0.3947
29	田慧萍	33.0000	0.2368
30	杨城乡	30.0000	0.2153
31	黄欣	25.0000	0.1794
32	张柳	24.0000	0.1722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33	李燕珍	22.0000	0.1579
34	杨公盛	20.0000	0.1435
35	梅占辉	20.0000	0.1435
36	刘文韬	14.2000	0.1019
37	梅凌芳	12.0000	0.0861
38	李文安	10.5000	0.0753
39	王秀云	10.2000	0.0732
40	王健	10.0000	0.0718
41	蔡俊辉	10.0000	0.0718
42	黄清华	10.0000	0.0718
43	朱华国	8.0000	0.0574
44	黄智	7.6000	0.0545
45	王红梅	7.5000	0.0538
46	唐北平	7.0000	0.0502
47	李勇	6.5000	0.0466
48	韩梅	6.4000	0.0459
49	龚平	6.0000	0.0431
50	邱玉林	4.0000	0.0287
51	李彬辉	4.0000	0.0287
52	周勤军	3.8000	0.0273
53	王增辉	3.0000	0.0215
54	王珍	2.8500	0.0205
55	朱双喜	2.7700	0.0199
56	张勤	2.5000	0.0179
57	廖燕军	2.5000	0.0179
58	刘阳	2.3000	0.0165
59	刘志军	2.0000	0.0144
60	方晶晶	2.0000	0.0144
61	王祥国	2.0000	0.0144
62	李章维	2.0000	0.0144
63	马存普	1.6000	0.0115
64	王运武	1.3000	0.0093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65	孙英	1.2000	0.0086
66	雷卫党	1.2000	0.0086
67	蔡福宇	1.0000	0.0072
68	陈伟明	1.0000	0.0072
69	王聪	1.0000	0.0072
70	吴开晴	1.0000	0.0072
71	曾志斌	1.0000	0.0072
72	蔡世慧	1.0000	0.0072
73	徐长辉	1.0000	0.0072
74	戴连文	1.0000	0.0072
75	王岳庠	1.0000	0.0072
76	杨纲	0.3000	0.0022
77	李春辉	0.3000	0.0022
78	王蓉	0.2000	0.0014
79	华成龙	0.2000	0.0014
80	林芸	0.1000	0.0007
81	赵立新	0.1000	0.0007
82	黄成立	0.1000	0.0007
83	李玉华	0.1000	0.0007
合计		13,935.2343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及其前身山本光电有限均合法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1. 特殊股东权利设置

序号	股权变动行为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有无特殊权利	特殊条款概要
1	增资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本光电、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徐敏与投资方卓钜投资	有	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债务和或有债务、股权回购

序号	股权变动行为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有无特殊权利	特殊条款概要
2	定向增发	《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本光电与投资方天下有道投资、陈宇辉、程晓宁、邓剑玉、林楚明、林青、孙威、田慧萍、王晓明、吴亚昆、熊吴、徐敏、张柳、赵后鹏、周晓斌、邹禄华	有	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回购
3	定向增发	《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本光电与投资方邓剑玉、龚裕和、启浦投资、坤时投资、睿创三号投资、谢利勇	有	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回购、反稀释

2. 特殊股东权利清理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赌安排外，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未与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特殊股东权利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6月，上述签订主体签署了《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三份协议予以解除，且该解除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根据山本光电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山本光电股东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股东所持的山本光电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山本光电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出资真实、充足；
2. 山本光电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3. 股东所持山本光电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山本光电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的记载，山本光电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LCD 显示屏、非金属材料结构件；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生产（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机床配件及附件制造；硬脆性材料加工设备以及配件制造和销售、硬脆性材料加工服务。

经核查《审计报告》、山本光电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材料，山本光电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超过《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山本光电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山本光电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746619010L001W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水	2020-11-25至2023-11-24
2	山本光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329	福中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	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088330265G001X	/	/	2020-08-17至2025-08-16
4	山本龙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622MA51NT0Q46001Y	/	/	2020-06-12至2025-06-11
5	兴中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3265460970001Y	/	/	2020-07-02至2025-07-01
6	兴中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MM9	福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业务资质。

（三）公司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山本光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山本光电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据山本光电及公司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创鑫道投资	王志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2	佛山市君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60%，配偶胞弟游小勇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鑫道投资	1,460.0870	10.4777
2	邓剑玉	835	5.9920
3	孙威 ^①	772.8261	5.5458

^① 报告期内，孙威曾担任山本光电的监事，担任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4	睿创三号投资	714.2857	5.1258

(4) 山本光电控制的公司

山本光电控制的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 6 名，分别为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张仁发、龚裕和、徐敏；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邓剑玉、王运武、王红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周晓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志高、财务总监李燕珍。

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龚裕和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中兴旭科技有限公司	龚裕和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市纵横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张仁发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海创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张仁发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的企业
5	深圳市海创乐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创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仁发担任监事，配偶索秀花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海创幻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创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仁发担任监事，配偶索秀花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海创能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海创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284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持有 5.6980% 财产份额的企业
8	深圳市壹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仁发持有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仁发持股 6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壹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的企业
10	深圳市睿卓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785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持有 44.6429% 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深圳市睿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785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持有 26.7857% 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卓钜投资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98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持有 27.4725% 财产份额的企业
13	新余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877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持有 30.7018% 财产份额的企业
14	睿创三号投资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369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持有 9.9631% 财产份额的企业，在山本光电持股 5% 以上股东
15	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30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持有 4.6189% 财产份额的企业
16	韶山红色之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张仁发担任董事，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的企业
17	深圳市安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张仁发持股 5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昆明乐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仁发担任董事，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2.4779%，深圳市纵横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7345% 的企业
19	深圳市亚凌实业有限公司	邓剑玉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胞弟配偶刘荣平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东莞市亚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邓剑玉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配偶胞弟杜学群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东莞市泰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邓剑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樟树市江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剑玉持有 7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吊销）	邓剑玉持股 66%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及前述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泓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邓剑玉胞妹邓剑蓉持股 50%并担任监事、邓剑荣配偶何华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佛山市瑞闽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邓剑玉胞弟邓剑平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同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仁发配偶索秀花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新生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仁发配偶索秀花持有 0.187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持有 99.8127%财产份额的企业
5	中山市民众镇弘昌五金交电店	财务总监李燕珍胞弟李荣华持股 100%的企业
6	中山市民众镇弘昌五金灯饰行	财务总监李燕珍胞弟李荣华持股 100%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为公司曾经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泰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赵后鹏曾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注销
2	衢州市意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龚裕和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3	深圳市安瑞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仁发曾持有 54.545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
4	深圳市睿晟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仁发控制的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3.703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曾持有 14.8148%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注销
5	深圳市睿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仁发控制的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0.826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曾持有 14.0496%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注销
6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公司曾经的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7	深圳市宏升新创能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仁发控制的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0.151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仁发曾持有 3.4848% 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借款人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晓斌、王志高、黄欣、山本光电	山本龙川	18,000,000.00	2020-12-30	2021-12-30	是
周晓斌、王志高	山本光电	7,000,000.00	2018-07-02	2019-07-02	是
周晓斌、杨红英 ^① 、王志高、谢艳华 ^② 、兴中精密	山本光电 ^③	7,000,000.00	2018-07-02	2019-07-02	是
王志高、谢艳华	山本光电 ^④	7,000,000.00	2018-07-02	2019-07-02	是
周晓斌、王志高、兴中精密、山本龙川	山本光电 ^⑤	50,000,000.00	2021-08-05	2023-06-30	否
周晓斌、杨红英、王志高	山本光电	800,000.00	2019-08-30	2022-08-30	否
周晓斌、杨红英、赵后鹏、沈晴霓、创鑫道投资、王志高	山本光电	7,000,000.00	2019-11-25	2025-11-24	否
赵后鹏	山本光电	7,000,000.00	2019-11-25	2025-11-24	否
周晓斌、山本龙川、兴中精密	山本光电	20,000,000.00	2020-06-24	2021-06-23	是
兴中精密、山本龙	山本光电 ^⑥	10,000,000.00	2020-09-29	2022-09-28	否

^① 系山本光电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周晓斌的配偶。

^② 系山本光电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志高的配偶。

^③ 本项系担保方提供保证反担保。

^④ 本项系担保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⑤ 本项系续期授信，20190521 起担保授信额度为 1800 万元，20200703 起授信额度为 2500 万元，20210805 起担保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⑥ 本项系担保方提供保证反担保。

担保方	借款人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周晓斌、王志高					
周晓斌	兴中精密	9,990,000.00	2019-08-12	2022-08-12	否
王志高、谢艳华、周晓斌	兴中精密	5,000,000.00	2020-04-27	2023-04-27	否
王志高、谢艳华	兴中精密	5,000,000.00	2020-04-27	2023-04-27	否
周晓斌、杨红英、黄欣、山本光电	山本龙川	10,000,000.00	2019-06-19	2020-06-18	是
周晓斌、王志高、黄欣、山本光电	山本龙川	10,000,000.00	2019-12-30	2020-12-30	是
周晓斌、王志高、黄欣、山本光电	山本龙川	5,000,000.00	2019-03-19	2020-03-19	是
周晓斌、杨红英、黄欣、山本光电	山本龙川	180,000,000.00	2020-07-03	2021-06-28	是
周晓斌、王志高、兴中精密、山本光电	山本龙川	14,000,000.00	2020-07-08	2022-06-30	否
兴中精密、创鑫道投资、山本龙川、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杨红英	山本光电	20,400,000.00	2020-4-15	2022-4-15	否
兴中精密、创鑫道投资、山本龙川、周晓斌、王志高	山本光电	21,313,440.00	2018-12-29	2020-12-29	是
山本光电、山本龙川、周晓斌、王志高	兴中精密	19,036,292.64	2019-06-28	2021-06-25	是
山本光电、周晓斌、王志高	兴中精密	17,854,560.00	2017-11-01	2019-11-10	是
兴中精密、王志高、赵后鹏、周晓斌、孙威	山本光电	19,306,080.00	2018-05-08	2020-05-08	是
兴中精密、创鑫道投资、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孙威	山本光电	17,854,560.00	2017-04-19	2019-04-19	是
创鑫道投资、兴中精密、山本龙川、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杨红英、孙威	山本光电	12,000,000.00	2019-05-21	2021-05-21	是
创鑫道投资、山本光电、山本龙川、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杨红英、孙威	兴中精密	14,040,000.00	2019-05-21	2021-05-21	是

担保方	借款人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晓斌	山本光电	20,000,000.00	2021-03-04	2024-03-03	否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晓斌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赵后鹏	3,000,000.00	-	3,000,000.00	-
合计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晓斌	26,000,000.00	-	16,000,000.00	10,000,000.00
赵后鹏	4,000,000.00	-	1,000,000.00	3,000,000.00
王志高	3,000,000.00	700,000.00	3,700,000.00	-
合计	33,000,000.00	700,000.00	20,700,000.00	1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周晓斌、赵后鹏和王志高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与上述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借款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2019 年度，公司应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的资金拆借利息金额分别为 116.24 万元、15.14 万元和 3.9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应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周晓斌、赵后鹏的资金拆借利息金额分别为 2.98 万元和 6.69 万元。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进行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山本光电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龙川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君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村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玉律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区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至2021年1-9月关联交易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龙川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君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村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玉律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区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至2021年1-9月关联交易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或担保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经审查山本光电《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在上述制度制订后，公司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制度，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为规范关联交易，山本光电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山本光电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山

本光电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本光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山本光电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山本光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山本龙川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 29-3-2-1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9,721	2020-03-23 至 2070-03-23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2	山本龙川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29-3-2-2 (A)地块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580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7,189	2020-08-21 至 2070-08-21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置抵押等限制性权利，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租赁的房产共 7 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权属证明
1	山本龙川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龙川县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3 号（4 号厂房）、3 号（1 号宿舍楼）及配套周围用地	26,292.58	2018-05-01 至 2022-05-11	153,544.82 元/月	厂房、宿舍及配套用地	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 0220152330 号、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 0220152328 号、龙府国用（出）第 0001715 号
2	山本光电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 4 号厂房、3 号宿舍楼第 1 层、4 号宿舍楼第 1-6 层、5 号宿舍楼第六层宿舍 603-609、5 号宿舍楼第六层宿舍 614-618	11,117.58	2021-06-01 至 2024-05-31	294,615.87 元/月，每年约按 3% 递增	工业厂房、宿舍	深房地字第 500018350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0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0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11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4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66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6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6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70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71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72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77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77 号
3	山本光电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民生大道 93 号石观工业园（公常公路 890 号）10 号	4,658.74	2020-07-01 日至 2023-06-30	118,797.87 元/月，每年约按 3% 递增	工业厂房、宿舍	深房地字第 5000124392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91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90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8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权属证明
			厂房和5号宿舍第四层整层					号、深房地字第5000124379号
4	山本光电	深圳市精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第9栋厂房4层及第2号宿舍楼第4-5层	1,457.73	2021-05-16至2026-05-15	29,524元/月/平方米, 每年约按3%递增	工业厂房、宿舍	深房地字第5000124393号
5	山本光电	深圳市新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村炮台路30号4楼	2,996	2021-04-18至2024-05-07	79,100元/月, 每两年递增10%	工业生产	/
6	兴中精密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C栋1楼和B栋5、7楼12间宿舍(宿舍号: 501-510、722-723)	3,032	2021-01-08至2023-01-07	133,800元/月, 每年按10%递增	厂房、宿舍	/
7	兴中精密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B栋8楼B区厂房和B栋3楼1间宿舍(宿舍号: B327)	1,900	2021-07-01至2022-06-30	43,300元/月	厂房、宿舍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其说明, 上表所列第5、6、7项租赁房产用地为村集体土地, 未取得房产证, 且出租方或权利人未提供任何产权登记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存在法律瑕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 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八十二条规定: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或者违反本

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因此，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5、6、7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针对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6、7 项租赁物业，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租赁房产所有物业和土地使用权系其所有，并已出租给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至 2030 年 8 月。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证明在该租赁房产所在地，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进行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或其他房屋拆迁事项。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5、6、7 项租赁物业用于工业生产或宿舍，公司使用该物业没有特殊性要求，周边可替代性物业多，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房屋，该等搬迁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1	山本光电		第 35 类	27471536	原始取得	2019-09-28 至 2029-09-27
2	山本光电		第 9 类	27471486	原始取得	2019-09-07 至 2029-09-06
3	山本光电		第 9 类	27465039	原始取得	2019-02-28 至 2029-02-27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商标登记机关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认为，山

本光电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共拥有 113 项专利，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专利的所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LED 背光源结构设计优化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1479	山本光电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LED 背光源低功耗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1SR1871517	山本光电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LED 背光源屏幕亮度均匀性检测系统 V1.0	2021SR1871890	山本光电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年-月-日）	备案/许可证号
1	山本光电	sanbum.com	2026-07-19	粤 ICP 备 2021156827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山本光电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拥有的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以及车辆行驶证资料，该等设备、车辆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可正常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山本光电占有、使用的法律障碍。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公司、子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其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兴中精密

兴中精密为山本光电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460970）、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中精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460970
法定代表人	王志高
注册资本	3,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低碳产业园 C 栋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背光源、发光二极管、塑胶膜、镜头、镜头模組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模具及零配件设计、生产及销售；精密塑胶和五金产品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5-02-1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山本光电持股 100%

2. 山本龙川

山本龙川为山本光电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河源市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2MA51NT0Q46）、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龙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2MA51NT0Q46
法定代表人	黄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背光源；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模、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1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河源市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山本光电持股 100%

3. 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

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为山本光电的分支机构。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30265G）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30265G
负责人	黄欣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第一工业区第74号第3栋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子背光源。
成立日期	2014-02-1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融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的公司尚在履行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	山本光电	001802019 K00196	80	2019-08-30 至 2022-08-30	周晓斌、杨红英、王志高做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山本光电	4400144410 0119110045	700	2019-11-25 至 2025-11-24	赵后鹏做最高额抵押担保、周晓斌、杨红英、赵后鹏、沈晴霓、王志高、创鑫道做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山本光电	501734-5	5,000 ^①	2021-08-05 至 2023-06-30	周晓斌、王志高、兴中精密、山本龙川做最高额连

^① 该笔授信为续期授信，且与第6项合控额度不超5000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带责任保证；山本光电做最高额质押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兴中精密、周晓斌	2019-0160-629710	999	2019-08-12 至 2022-08-12	周晓斌以自有房产做最高额抵押
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	兴中精密	001802020 K00139	500	2020-04-27 至 2023-04-27	王志高、谢艳华、周晓斌做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王志高、谢艳华以自有房产做最高额抵押
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山本龙川	502244	1,400	2020-07-08 至 2022-06-30	周晓斌、王志高、兴中精密、山本光电做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山本龙川做最高额质押

2.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山本光电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430202001200087074	1,000	2020-09-29 至 2022-09-28	基准利率（LPR1Y，每年9月29日调整）+利差（不低于-35BP），贷款利率不低于3.5%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做保证；兴中精密、山本龙川、周晓斌、王志高做保证反担保
山本龙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799012020153	300	2021-01-04 至 2024-01-03	LPR1Y+45BP	无担保

3. 融资租赁合同

2020年4月1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IFELC20DG2BWHW-P-01），约定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让山本光电所有的价值19,887,792.94元的租赁物。

同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G2BWHW-L-01），约定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前述租赁物

转让给山本光电，租赁成本为 1,870 万元；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协议价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月按《租金偿还测算表》支付租金 85 万元，租金总额为 2,040 万元；保证金为 20 万元，在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山本光电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时直接抵扣。

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山本光电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G2BWHW-G-01）及《“抵押”补充协议》（合同编号：IFELC20DG2BWHW-O-01），龙川山本、兴中精密、创鑫道投资分别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及王志高、周晓斌、杨红英、赵后鹏出具的《保证函》提供担保。

4. 保理合同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金单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BL-JDRZYWHZ-2021-010），约定公司将其与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质押予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循环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前述《“金单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由周晓斌与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L-ZGEBZ-2021-009）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采用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并逐笔下单的方式合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山本光电	四川省维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光膜	框架协议	2021-02-22
2	山本光电	四川省维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增光膜	框架协议	2015-03-12
3	山本光电	深圳市维菱科技有限公司	增光膜	框架协议	2020-12-28
4	山本光电	信阳中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LED 灯源、胶铁	框架协议	2021-01-27
5	山本光电	东莞市谷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	框架协议	2014-04-15
6	山本光电	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源	框架协议	2017-04-20
7	山本光电	深圳市精高中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胶铁	框架协议	2018-08-12
8	山本光电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灯源	框架协议	2021-12-30
9	山本光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灯源	框架协议	2017-05-29
10	山本光电	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	反射膜、增光膜	框架协议	2017-06-02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采用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并逐笔下单的方式合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期 (年-月-日)
1	山本光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①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17-09-18
2	山本光电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19-03-13
3	山本光电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19-03-05
4	山本光电	深圳市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20-04-20

^① 山本光电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该合同中约定的采购方包含其关联方：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Tianma Japan.Ltd.，其中山本光电在报告期内与 Tianma Japan.Ltd 不存在交易。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期 (年-月-日)
		限公司、同兴达（印度）科技有限公司 ^① 、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5	山本光电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17-04-15
6	山本龙川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18-10-29
7	山本光电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20-09-09
8	山本龙川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20-09-09
9	山本光电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14-03-18
10	山本光电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20-07-01
11	山本龙川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20-06-05
12	山本龙川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20-06-05
13	山本光电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20-07-03
14	山本光电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20-08-09
15	山本龙川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21-03-19
16	山本光电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显示模组	框架协议	2013-01-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① 山本光电在报告期内与同兴达（印度）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山本光电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023,251.48 元、其他应付款为 98,845.34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增资扩股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查阅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及决议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内容
1	2019-12-30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成员
2	2020-06-2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
3	2021-05-1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修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机构设置

山本光电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山本光电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11次、董事会会议11次、监事会会议8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的历次授权或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 6 名，分别为周晓斌、龚裕和、王志高、徐敏、赵后鹏、张仁发，其中，周晓斌为公司董事长；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邓剑玉、王运武、王红梅，其中邓剑玉为监事会主席；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周晓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志高及财务总监李燕珍。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或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龚裕和、徐敏。

2019年8月25日，山本光电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龚裕和、徐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12月25日，山本光电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选举张仁发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龚裕和、徐敏、张仁发。

除前述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孙威、王运武、王红梅。

2019年8月25日，山本光电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孙威、王红梅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运武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0年7月30日，山本光电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监事孙威辞职，选举邓剑玉为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邓剑玉、王运武、王红梅。

除前述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周晓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志高及财务总监李燕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提供的履历以及该等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未与此前的工作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该等人员任职以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山本光电有限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山本光电	91440300746619010L
2	兴中精密	914403003265460970
3	山本龙川	91441622MA51NT0Q46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山本光电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算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9年度应税收入按1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20年-2021年9月税率为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17年12月1日，山本光电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5142，有效期为三年，山本光电自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20年12月11日，山本光电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1665，有效期为三年，山本光电自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19年12月9日，兴中精密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0026，有效期为三年，兴中精密自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二。

根据山本光电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 山本光电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 环境保护

1. 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之子类“C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1）山本光电

2020年9月1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光批[2020]000051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量为5,500万件的手机背光源项目。

2020年9月，山本光电委托深圳市逸泓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认为前述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公示。

（2）山本龙川

2018年12月13日，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年产3千万片背光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2018]7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7日，山本龙川委托河源市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公示。

（3）兴中精密

2015年5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5]200278号），同意兴中精密从事导光板、背光源、精密塑胶和五金产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10万套、10万套、50万件、50万件。

2019年9月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过渡期）》（备案编号：GM1860），对兴中精密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10月16日，兴中精密与项目环评编制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深圳市灏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并出具验收鉴定书，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公示。

（4）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

2014年7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4]200415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扩建。

2017年11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7]200816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扩建，原环保批复深光环批[2014]200415号同时作废。

2019年10月，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委托深圳市灏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公示。

3. 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1）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现持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5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746619010L001W），有效期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行业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山本光电控制的公司

根据2019年12月20日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

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另根据2021年3月1日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2020年1月6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的通知、2020年1月2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粤环[2020]2号)的规定,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进行排污登记。

山本龙川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其他”,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龙川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622MA51NT0Q46001Y),有效期为2020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

兴中精密的主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属于重点管理行业,“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兴中精密年产未达1万吨,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中精密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3265460970001Y),有效期为2020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材分切”，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的“其他”，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088330265G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4. 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7年10月30日，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向山本光电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3996），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LED背光源的设计与制造，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8日，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向山本龙川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ACM8180R），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LED背光源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0月7日。

5. 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环保违法及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山本光电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及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

2017年10月30日，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向山本光电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3995），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LED背光源的设计与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8日，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向山本龙川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ACM8180Q），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LED背光源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0月7日。

根据山本光电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山本光电及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山本龙川、兴中精密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四）劳动保护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员工名册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

2.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员工1,198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共有1,145人。未参保人员中35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转入、缴纳手续，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人为台湾籍已购买商业保险，3人为农村户籍居民，已自行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1,100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其余9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38人为新入职员工，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人为台湾籍，50人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发行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用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存在短期较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该等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且用工单位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聘用该等人员系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未涉及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通过将原派遣员工负责的工作转移至劳务外包公司等措施完成整改，整改后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92%，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出具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将无条件地以个人和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根据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不存在有关劳动、社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劳务外包及外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及外协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订单较多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背光源成品组装、模材分切及初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将生产工序中的背光发光检测工作委托给外包厂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外包成本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2.81% 和 2.5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劳务外包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模式，公司已就劳务外包方式明确制定人员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等，劳务外包所涉工作内容并未涉及公司核心业务，该等用工形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项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山本光电，案号为（2021）粤 0305 民初 21758 号，诉讼请求为：1、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2,084,102.91 元及利息（利息以 2,084,102.91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赔偿损失 150,846.28 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2021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山本光电名下 2,234,949.19 元银行存款。本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审理中。

上述诉讼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较小，如公司在该案件中败诉，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项临时查封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时查封决定书》（深光消封字[2020]第 0011 号），载明：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对山本光电的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1、山本光电第 9 栋第 4 层车间与仓库采用岩棉板和钢化玻璃进行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3.3.10 条；2、第 10 栋第 3 层仓库内设置办公室，采用岩棉板和钢化玻璃进行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3.3.15 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决定对公司第 9 栋第 4 层车间、第 10 栋第 3 层办公室予以临时查封。

山本光电在收到上述临时查封决定书后，按照规范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将第 9 栋第 4 层车间与仓库使用砖墙进行分隔，第 10 栋第 3 层办公室清空搬离。

2020年9月4日，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深光消解封字[2020]第0016号），同意解除对山本光电第9栋第4层车间、第10栋第3层办公室的临时查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规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第二十五条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在第五章“监督检查”中第五十四条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临时查封事项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山本光电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亦出具《承诺函》，因上述事宜导致对公司的任何后续处罚，或给公司带来的其他损失，由其本人全部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查封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公司已进行整改，临时查封已解除，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消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其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查询，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未决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斌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山本光电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借助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网上关键词搜索查询，并根据山本光电、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山本光电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深圳市监局网站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山本光电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列入其他领域的失信者，不存在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多部门联合签署并发布了相应领域联合惩戒文件，且规定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2020 修订）等相关规定。

十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 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2. 山本光电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1. 山本光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股份公司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挂牌与发行相关文件一并进行自律审查，审查无异议的，出具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发行人应当在取得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为 83 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2 名，本次发行后的公司的股东为 85 名，股东穿透计算后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1.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九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发行对象应当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2.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 元/股，募集资金上限为 1,184 万元。本次发行的对象有 2 名，均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1	晏小平	1,900,000	7,030,000.00	现金	否

2	汪洋	1,300,000	4,81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	3,200,000	11,840,000.00	-	-

3. 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晏小平提供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查询单、汪洋提供的北交所 / 新三板交易权限开通证明，晏小平、汪洋均为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各自已开通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1	晏小平	0035114482	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汪洋	0001668937	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5.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出于自身真实持股意愿而认购相应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6.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审议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3. 关于本次定向是否需要履行外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商投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商投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公司及认购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且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涉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需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的情形。

除此之外，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参与认购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公司挂牌交易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公司董事及公司、安信

证券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申请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山本光电关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张明：

李彩虹：

2022年02月24日

附件一、公司的专利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山本光电	一种LED彩屏背光源导光板	ZL201320079664.2	实用新型	2013-02-21	原始取得	10年
2	山本光电	一种LED背光源的电路结构	ZL201320079941.X	实用新型	2013-02-21	原始取得	10年
3	山本光电	一种无边框背光源结构以及显示装置	ZL201520596569.9	实用新型	2015-08-10	原始取得	10年
4	山本光电	一种有效清洁膜材的机器结构	ZL201620401030.8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10年
5	山本光电	一种易于组装维护的无线发光治具	ZL201620401391.2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10年
6	山本光电	一种手机背光液晶模组结构	ZL201220058061.X	实用新型	2012-02-22	原始取得	10年
7	山本光电	一种导光板	ZL201320079979.7	实用新型	2013-02-21	原始取得	10年
8	山本光电	一种背光源散热结构以及背光源	ZL201520646323.8	实用新型	2015-08-25	原始取得	10年
9	山本光电	一种LED背光源用黑白双面胶	ZL201320079895.3	实用新型	2013-02-21	原始取得	10年
10	山本光电	FPC灯条压合装置	ZL201721070260.1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10年
11	山本光电	背光结构	ZL201721061606.1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10年
12	山本光电	FPC粘胶设备	ZL201721070351.5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10年
13	山本光电	一种带有阻流槽的复合型导光板	ZL201720546418.1	实用新型	2017-05-17	原始取得	10年
14	山本光电	一种背光源真空贴合治具结构	ZL201720546444.4	实用新型	2017-05-17	原始取得	10年
15	山本光电	一种加固的导光板框架	ZL201720546443.X	实用新型	2017-05-17	原始取得	10年
16	山本光电	一种带有定位结构的导光板	ZL201720545886.7	实用新型	2017-05-17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7	山本光电	一种导光板压合附着机	ZL201720546442.5	实用新型	2017-05-17	原始取得	10年
18	山本光电	一种背光源防亮线结构	ZL201721059412.8	实用新型	2017-08-22	原始取得	10年
19	山本光电	背光源(02)	ZL201730356425.0	外观设计	2017-08-07	原始取得	10年
20	山本光电	一种全自动压膜机	ZL201620401462.9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10年
21	山本光电	一种窄边框背光源	ZL201721897925.6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10年
22	山本光电	一种用于导光板生产的拼装模具	ZL201620887651.1	实用新型	2016-08-16	原始取得	10年
23	山本光电	一种用于导光板生产的拼装模具	ZL201610676181.9	发明	2016-08-16	原始取得	20年
24	山本光电	一种全自动压膜机以及控制方法	ZL201610294066.5	发明	2016-05-05	原始取得	20年
25	山本光电	背光源(01)	ZL201730356355.9	外观设计	2017-08-07	原始取得	10年
26	山本光电	背光源(03)	ZL201730356371.8	外观设计	2017-08-07	原始取得	10年
27	山本光电	胶带检测治具	ZL201721061604.2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10年
28	山本光电	一种防静电镊子	ZL201821201642.8	实用新型	2018-07-26	原始取得	10年
29	山本光电	一种自动检测治具	ZL201821556147.9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10年
30	山本光电	一种背光源胶铁、背光源及显示装置	ZL201821654384.9	实用新型	2018-10-11	原始取得	10年
31	山本光电	一种背光测试治具	ZL201821450979.2	实用新型	2018-09-05	原始取得	10年
32	山本光电	一种光学膜片及其背光模组	ZL201821606639.4	实用新型	2018-09-29	原始取得	10年
33	山本光电	一种冲切模组及冲切装置	ZL201822179655.6	实用新型	2018-12-21	原始取得	10年
34	山本光电	一种包边压膜装置	ZL201920406574.7	实用新型	2019-03-28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35	山本光电	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ZL201920038057.9	实用新型	2019-01-09	原始取得	10年
36	山本光电	一种显示模组及手机	ZL201920413965.1	实用新型	2019-03-28	原始取得	10年
37	山本光电	一种背光模组及其电子设备	ZL201821704385.X	实用新型	2018-10-19	原始取得	10年
38	山本光电	一种背光模组、手机显示屏与手机	ZL201822080182.4	实用新型	2018-12-11	原始取得	10年
39	山本光电	一种便于安装的背光模组	ZL201821442982.X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10年
40	山本光电	一种移载机	ZL201821462910.1	实用新型	2018-09-06	原始取得	10年
41	山本光电	一种焊盘、电路板及电子器件	ZL201821606637.5	实用新型	2018-09-29	原始取得	10年
42	山本光电	一种流水线工作台	ZL201821141481.8	实用新型	2018-07-18	原始取得	10年
43	山本光电	一种背光源导光板	ZL201821442981.5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10年
44	山本光电	一种导光板安装结构	ZL201821442455.9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10年
45	山本光电	一种用于多层片材的冲切结构	ZL201821339616.1	实用新型	2018-08-16	原始取得	10年
46	山本光电	一种 FPC 载具	ZL201821652589.3	实用新型	2018-10-11	原始取得	10年
47	山本光电	一种背光源及其显示器	ZL201821164811.5	实用新型	2018-07-23	原始取得	10年
48	山本光电	一种曲面背光源及其曲面显示装置	ZL201821169201.4	实用新型	2018-07-23	原始取得	10年
49	山本光电	一种柔性电路板加强结构	ZL201821137009.7	实用新型	2018-07-18	原始取得	10年
50	山本光电	一种 FPC 焊盘	ZL201821137243.X	实用新型	2018-07-18	原始取得	10年
51	山本光电	一种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及手机	ZL201920426539.1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52	山本光电	一种防干涉背光源及其电子设备	ZL201821706231.4	实用新型	2018-10-19	原始取得	10年
53	山本光电	一种切料装置	ZL201921165610.1	实用新型	2019-07-23	原始取得	10年
54	山本光电	模具及壳体	ZL201921693042.2	实用新型	2019-10-10	原始取得	10年
55	山本光电	LED 治具	ZL202022322236.0	实用新型	2020-10-16	原始取得	10年
56	山本光电	用于背光源自动贴膜机的吸孔装置及系统	ZL202022626781.9	实用新型	2020-11-13	原始取得	10年
57	山本光电	电子背光源的处理装置及系统	ZL202022629814.5	实用新型	2020-11-13	原始取得	10年
58	山本光电	背光源用检测治具	ZL202022987236.2	实用新型	2020-12-11	原始取得	10年
59	山本光电	背光源自动贴膜机的加工装置及系统	ZL202022629811.1	实用新型	2020-11-13	原始取得	10年
60	山本光电	背光源自动贴膜机的处理装置及系统	ZL202022629815.X	实用新型	2020-11-13	原始取得	10年
61	山本光电	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	ZL202022032580.6	实用新型	2020-9-16	原始取得	10年
62	山本光电	胶铁一体结构、背光模组及终端	ZL202121072278.1	实用新型	2021-05-18	原始取得	10年
63	山本光电	贴条治具	ZL202120324150.3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10年
64	山本光电	压灯条胶治具	ZL202120356822.9	实用新型	2021-02-07	原始取得	10年
65	山本光电	液晶显示模组贴边治具	ZL202120356549.X	实用新型	2021-02-07	原始取得	10年
66	山本光电	一种导光板与	ZL202120773825.2	实用新型	2021-04-15	原始取得	10年
67	山本龙川	一种背光模组、显示屏及手机	201920795918.8	实用新型	2019-05-29	原始取得	10年
68	山本龙川	一种背光模组、显示屏及手机	ZL201920657257.2	实用新型	2019-05-08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69	山本龙川	一种导光板及背光模组	ZL201920575482.1	实用新型	2019-04-24	原始取得	10年
70	山本龙川	一种清洗篮	ZL201920822857.X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10年
71	山本龙川	一种FPC结构	ZL201921039326.X	实用新型	2019-07-04	原始取得	10年
72	山本龙川	印刷用网版	ZL201920798562.3	实用新型	2019-05-29	原始取得	10年
73	山本龙川	灯条点亮治具及灯条点亮装置	ZL201920855978.4	实用新型	2019-06-06	原始取得	10年
74	山本龙川	一种镶针结构	ZL201920721010.2	实用新型	2019-05-17	原始取得	10年
75	山本龙川	一种裁切组件	ZL201920822856.5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10年
76	山本龙川	检测背光源模组的旋转装置及系统	ZL202022626788.0	实用新型	2020-11-13	原始取得	10年
77	兴中精密	一种扩散膜、具有该扩散膜的背光源和液晶显示器	ZL201821171785.9	实用新型	2018-07-23	原始取得	10年
78	兴中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进胶结构	ZL201821445907.9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10年
79	兴中精密	一种镶件结构及其模具组装结构	ZL201821305075.0	实用新型	2018-08-14	原始取得	10年
80	兴中精密	一种制作壳体的模具、壳体及电子装置	ZL201821468241.9	实用新型	2018-09-07	原始取得	10年
81	兴中精密	一种制作壳体的模具及壳体	ZL201822016999.5	实用新型	2018-12-03	原始取得	10年
82	兴中精密	一种用于制作拉丝薄膜的模具及拉丝薄膜	ZL201821161664.6	实用新型	2018-07-18	原始取得	10年
83	兴中精密	一种可定位FPC灯条的导光板	ZL201620480162.4	实用新型	2016-05-24	原始取得	10年
84	兴中精密	一种能够增强光强的导光板	ZL201620480108.X	实用新型	2016-05-24	原始取得	10年
85	兴中精密	一种可加温的注塑模具结构	ZL201620480161.X	实用新型	2016-05-24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86	兴中精密	一种用于生产导光板的快速拆装模具	ZL201620480107.5	实用新型	2016-05-24	原始取得	10年
87	兴中精密	一种可降温的注塑模具结构	ZL201620480109.4	实用新型	2016-05-24	原始取得	10年
88	兴中精密	一种可加温和降温的注塑模具结构	ZL201620480110.7	实用新型	2016-05-24	原始取得	10年
89	兴中精密	一种可拆卸注塑模具结构	ZL201620480164.3	实用新型	2016-05-24	原始取得	10年
90	兴中精密	一种导光板	ZL201620480163.9	实用新型	2016-05-24	原始取得	10年
91	兴中精密	一种双面抛物柱导光板	ZL201720587042.9	实用新型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年
92	兴中精密	一种无缝拼接的导光板	ZL201720586310.5	实用新型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年
93	兴中精密	一种用于导光板生产的拼接模具	ZL201720587041.4	实用新型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年
94	兴中精密	一种用于固定导光板的防变形胶框	ZL201720586309.2	实用新型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年
95	兴中精密	导光板	ZL201721224392.5	实用新型	2017-09-22	原始取得	10年
96	兴中精密	导光板	ZL201721225131.5	实用新型	2017-09-22	原始取得	10年
97	兴中精密	导光板	ZL201721225670.9	实用新型	2017-09-22	原始取得	10年
98	兴中精密	一种水口拉丝切断装置	ZL201921096365.3	实用新型	2019-07-12	原始取得	10年
99	兴中精密	一种显示器件及液晶显示装置	ZL201920932352.9	实用新型	2019-06-19	原始取得	10年
100	兴中精密	一种刀具及加工设备	ZL201920367406.1	实用新型	2019-03-21	原始取得	10年
101	兴中精密	检测背光源模组的真空装置及系统	ZL202022626784.2	实用新型	2020-11-13	原始取得	10年
102	兴中精密	壳体及终端	ZL201921503571.1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03	兴中精密	用于制作壳体的模芯	ZL201921508004.5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10年
104	兴中精密	背光源模组的处理装置及系统	ZL202022629812.6	实用新型	2020-11-13	原始取得	10年
105	兴中精密	一种点浇口注塑模具	ZL201921508066.6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10年
106	兴中精密	一种侧浇口注塑模具	ZL201921507307.5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10年
107	兴中精密	一种具有良好散热性能的背光支撑结构	ZL201821217187.0	实用新型	2018-07-30	原始取得	10年
108	兴中精密	一种楔形网点导光板	ZL202120228592.8	实用新型	2021-01-27	原始取得	10年
109	兴中精密	一种搭配平面锯齿和大弧度网点的导光板	ZL202120228605.1	实用新型	2021-01-27	原始取得	10年
110	兴中精密	一种高亮度导光板	ZL202120230049.1	实用新型	2021-01-27	原始取得	10年
111	兴中精密	注塑模具及注塑模具系统	ZL202023347783.0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10年
112	山本龙川	防尘物料柜	ZL202121790937.5	实用新型	2021-08-02	原始取得	10年
113	山本龙川	修正装置	ZL202023166464.X	实用新型	2020-12-24	原始取得	10年

附件二、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

(1) 2019年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1	山本光电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999,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2019-03-29
2	山本光电	稳岗补贴	149,642.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19-08-22
3	山本光电	生育津贴	10,286.76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2019-10-24
4	山本光电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资助	31,000.00	深圳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市监规〔2019〕2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市监规〔2019〕10号）	2019-12-24
5	山本光电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6,000.00	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市奖励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暂行办法（深残发〔2009〕75号）	2019-12-23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6	山本光电	培训补助	597,900.00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深市职业技能培训券申领发放试点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19]31 号）	2019-12-09
7	山本光电	企业研发资助	518,0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2019-12-12
8	山本光电	培训补助	192,000.00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30 号）	2019-12-13
9	山本光电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返还	18,574.8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019-12-24
10	山本光电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返还	21,042.0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019-12-24
11	山本光电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返还	11,276.1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019-12-20
12	山本光电	LED 背光源模组产业化项目 资助	586,477.80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2014-07-04
13	山本光电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 备智能化提升	96,295.0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 委员会	《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 号）	2019-06-27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14	山本光电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194,480.5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8-12-24
15	山本光电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502,665.4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
16	兴中精密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助	146,0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2019-06-25
17	兴中精密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358,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2019-06-25
18	兴中精密	高新企业培育资助	448,6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2019-07-30
19	兴中精密	稳岗补贴	22,087.3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19-08-22
20	兴中精密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65,809.0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
21	兴中精密	培训补助	82,800.00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2019年度深市职业技能培训券申领发放试点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19]31号)	2019-12-09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22	兴中精密	企业研发资助	136,0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2019-12-12
23	兴中精密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224.7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修订）	2019-12-20
24	兴中精密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508.6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修订）	2019-12-19
25	山本龙川	光电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龙川县工业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促进光电产业集聚发展的奖励办法》	2019-03-12
26	山本龙川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8,813.56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事权）的通知》（河财工[2019]75号）、《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事权）的通知》（龙财工[2019]33号、《关于申报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河工信函[2019]12号）	2019-09-06
27	山本龙川	上规企业奖励	100,000.00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河府办〔2019〕41号）	2019-10-22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合计			6,318,484.71	/	/	/

(2) 2020年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1	山本光电	稳岗补贴	100,544.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20-02-28
2	山本光电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171.65	待报解预算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修订）	2020-03-31
3	山本光电	失业保险费返还	1,779,39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	2020-03-30
4	山本光电	招商引资资助	3,261,0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2020-03-31
5	山本光电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178,137.2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
6	山本光电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822,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2020-06-28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7	山本光电	全面屏显示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	50,597.93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措施（深光府规[2019]14号）、《深圳市光明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操作规程》（深光工信[2020]77号）	2020-07-13
8	山本光电	生育津贴	10,574.17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	2020-11-16
9	山本光电	生育津贴	8,095.85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	2020-08-05
10	山本光电	培训补助	1,557,500.00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以工代训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20号）	2020-12-22
11	山本光电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50,000.00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2020-12-22
12	山本光电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6,000.00	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用人单位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及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劳社规[2009]10号）	2020-12-18
13	山本光电	LED背光源模组产业化项目资助	20,623.58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年）》《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2014-07-04
14	山本光电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194,480.5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号）	2018-12-24
15	山本光电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备智能化提升	165,077.2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号）	2019-06-27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16	兴中精密	稳岗补贴	19,315.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20-02-28
17	兴中精密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05.91	待报解预算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修订）	2020-03-31
18	兴中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300,0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2020-03-31
19	兴中精密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384,882.7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
20	兴中精密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338,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2020-07-13
21	兴中精密	生育津贴	9,324.57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	2020-08-18
22	兴中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50,0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2020-08-31
23	兴中精密	稳岗补贴	19,756.00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20-09-28
24	兴中精密	稳岗补贴	4,692.00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20-12-04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25	山本龙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 还	251.69	待报解预算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 通知》（财行〔2019〕11号）	2020-03-20
26	山本龙川	经济发展专项资助	1,943,000.00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涉及产业共建财政 扶持政策有关措施实施要求的函	2020-07-29
27	山本龙川	经济发展专项资助	1,943,000.00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涉及产业共建财政 扶持政策有关措施实施要求的函	2020-10-21
28	山本龙川	贷款贴息	148,262.00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	《深圳市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 办法》（深经贸信息经协字〔2016〕7号）	2020-12-31
29	山本龙川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专项资金	26,440.68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事权）的通 知》（河财工[2019]75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 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 微企业发展财政事权）的通知》（龙财工[2019]33 号、《关于申报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 （河工信函[2019]12号）	2019-09-06
合计			13,409,824.95	/	/	/

(3) 2021年1-9月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1	山本光电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返还	27,575.20	待报解预算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修订）	2021-01-13
2	山本光电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27,819.4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
3	山本光电	招商引资资助	1,585,0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19〕14号）	2021-03-29
4	山本光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100,0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19〕14号）	2021-05-28
5	山本光电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61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2021-06-22
6	山本光电	挖孔全面屏背光模组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473,189.77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2021-06-30
7	山本光电	贷款贴息	39,341.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措施（深光府规〔2019〕14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光府〔2020〕9号）	2021-06-24
8	山本光电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305,0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措施（深光府规〔2019〕14号）	2021-07-30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9	山本光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50,0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2021.07.27
10	山本光电	生育津贴	10,755.11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2021-07-19
11	山本光电	生育津贴	8,234.38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2021-07-26
12	山本光电	生育津贴	8,234.38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2021-07-26
13	山本光电	全面屏背光模组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19,184.24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措施（深光府规[2019]14号）、《<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深光工信[2020]147号）》	2021-09-29
14	山本光电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145,860.3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号）	2018-12-24
15	山本光电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备智能化提升	82,538.6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号）	2019-06-27
16	山本光电	全面屏显示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	75,896.9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措施（深光府规[2019]14号）、《深圳市光明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操作规程》（深光工信[2020]77号）	2020-07-13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17	兴中精密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165,999.6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
18	兴中精密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返还	2,285.90	待报解预算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021-01-14
19	兴中精密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207,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2021-06-24
20	兴中精密	贷款贴息	26,941.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措施（深光府规〔2019〕14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光府〔2020〕9号）	2021-06-24
21	兴中精密	异形打孔导光板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285,067.1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2021-06-30
22	兴中精密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03,5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措施（深光府规〔2019〕14号）	2021-07-30
23	山本龙川	政策减免社保费	1,484.00	应付社保款项-代发专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	2021-01-25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24	山本龙川	政策减免社保费	35.97	应付社保款项-代发专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	2021-01-25
25	山本龙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8.87	待报解预算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021-01-28
26	山本龙川	上规企业奖励	100,000.00	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河府办〔2019〕41号）	2021-02-07
27	山本龙川	企业产值达产补助	190,000.00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龙川县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龙府办〔2018〕130号）、《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政策措施》	2021-05-18
28	山本龙川	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1,750,000.00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	2021-07-07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支付时间
29	山本龙川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19,830.51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事权）的通知》（河财工[2019]7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事权）的通知》（龙财工[2019]33 号、《关于申报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河工信函[2019]12 号）	2019-09-06
合计			6,421,252.52	/	/	/